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7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靜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92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靜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1行「識別證」之記載更正為「工作證」、第21至22行「雪巴公司存款憑證」之記載更正為「雪巴公司茲收證明單」；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靜德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本院電話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民國115年1月21日新北警永刑字第1154071998號函暨函附資料」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 三、被告偽造「王先智」署押、「雪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等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私文書、特

01 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復分別為行使之高度  
02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雞仔」等本案詐欺集團  
03 成員間，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04 犯。

05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  
06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為想像競合  
0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08 財罪。

09 五、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業於115年1月  
10 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而經比較新舊法，修  
11 正後規定之要件較修正前更為嚴格，且法律效果僅得減輕，  
12 顯未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  
13 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14 然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坦承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洗錢  
15 犯行，然未能主動繳回犯罪所得，且被告雖供稱有指認上  
16 手，然經本院函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局永和分局，經該  
17 局函覆略以：「本案尚有同案共犯在逃，俟其他正犯或共犯  
18 到案說明，再行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等語，有  
1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115年1月21日新北警永刑字第1154  
20 071998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7頁），是亦無因被告  
21 供述而查獲本案共犯，故無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2 第47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適用。

23 六、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分擔面交取款之工作、告訴人  
24 黃苡甄所受損害金額、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  
25 害、被告犯罪動機、手段、素行，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26 國小畢業、經濟勉持、要扶養父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7 所示之刑。至檢察官雖審酌被告犯罪手段、情節、犯後態  
28 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節，建請本院科處被告有期徒刑  
29 2年以上之刑度，然本院考量被告坦承犯行、告訴人所受  
30 損害金額等情狀，認為科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即可達罰當其  
31 罪之目的，檢察官上開求刑部分，尚嫌過重。

01 七、沒收

02 (一)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  
03 物，故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04 收。至附表編號1所示文書上所偽造之署押、印文，已因上  
05 開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  
06 重複諭知沒收。

07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本件報酬是1天新臺幣（下同）300  
08 0元，我113年10月23日當天有拿到3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  
09 118頁），是堪認被告本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為3000元，應  
10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1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13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  
14 明文規定。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  
15 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  
16 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  
17 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  
18 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經查，告訴人本案遭詐騙而  
19 交付之現金30萬元，為被告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  
20 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1 否沒收之，然本院考量被告在本案洗錢架構中層級甚低，且  
22 被告已將上開贓款均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被告本案  
23 取得之犯罪所得，如前述，亦經本院諭知沒收、追徵，故本  
24 院認倘再對被告就前開洗錢財物宣告沒收，實有過苛之處，  
25 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27 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8 九、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9 上訴狀（須附繕本）。

30 本案由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郭勝華

09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偽造之文書	備註
1	「雪巴投資茲收證明單」	其上有偽造之「王先智」署押1枚、「雪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2	工作證（姓名：王先智）	
3	「雪巴投資投資合作契約書」	

09 附件：

1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4年度偵字第3929號

12 被 告 劉靜德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劉靜德於民國113年8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  
21 體Telegram綽號「雞仔」及其他人等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

01 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  
02 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成  
03 年成員，劉靜德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事實，業經臺灣桃園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5894號案件提起公訴，故  
05 非本案起訴範圍），並依指示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劉靜德  
06 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成員另有LINE暱稱「陳婉如」、  
07 「雪巴投資營業員」等人），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8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09 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10 員於113年9月23日上午10時50分許，在社群軟體臉書網頁上  
11 投放投資廣告，嗣黃苡甄瀏覽後加入LINE群組，本案詐欺集  
12 團不詳成員便以LINE暱稱「陳婉如」之帳號，向黃苡甄佯  
13 稱：可使用投資網站「雪巴投資」投資獲利，穩賺不賠等  
14 語，致黃苡甄陷於錯誤，而與其等相約面交款項。嗣劉靜德  
15 接獲「雞仔」之指示，於113年10月23日9時45分許，在臺南  
16 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台南忠成門市，向黃苡甄收取  
17 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並明知自己並未受雇於「雪巴投資  
18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雪巴公司），亦非名叫「王先智」  
19 之人，仍出示「王先智」之識別證，並交付偽造之「雪巴公  
20 司存款憑證」（經手人姓名：王先智）、雪巴公司投資合作  
21 契約書各1紙予黃苡甄，而行使偽造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  
22 劉靜德取款完成後，旋在取款地點附近將款項交給「雞  
23 仔」，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  
24 進行洗錢行為，並因而自「雞仔」獲取3,000元之報酬。

25 二、案經黃苡甄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靜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劉靜德坦承依「雞仔」指示，從事面交車手之工作，於上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黃苡

01

		甄出示「王先智」之識別證及收取現金30萬元，得手後，將之轉交給「雞仔」，並於本案獲有報酬3,000元之事實。
2	告訴人黃苡甄於警詢中之證述	告訴人遭詐欺並交付現金予被告劉靜德之過程等事實。
3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雪巴公司存款憑證、投資合作契約書、「王先智」識別證、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博愛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交付款項地點街景照片擷圖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所犯法條及沒收：

03

(一)核被告劉靜德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後進而行使，其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各為該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被告劉靜德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13

(二)至未扣案之「王先智」之雪巴公司識別證1張，及告訴人提出之雪巴公司存款憑證、雪巴公司投資合作契約書均為供被告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14

15

01 規定，宣告沒收；至其上偽造之「王先智」署押及「雪巴公  
02 司」印文，係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該偽造之私文書（即雪  
03 巴公司存款憑證）已聲請宣告沒收，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04 另被告因本案擔任車手獲酬勞3,000元，為犯罪所得，請依  
0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06 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量刑建議：請審酌被告值青壯之年，卻不思以正當工作賺取  
08 金錢，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向告訴人收取30萬  
09 元之詐欺贓款，犯罪手段惡劣，雖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  
10 訴人達成和解等情，建請從重量處2年以上有期徒刑，以資  
11 懲儆。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7 日  
16 檢 察 官 張姿倩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9 書 記 官 尤瓊慧

20 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